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684，720，70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7 %。

其中：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613，298，844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68.57 %；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71，421，859 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 15.54 %。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票数	684,648,703	72,000	0
		表决比例	99.99%	0.01%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79,519,844	5,200,859	0
		表决比例	99.24%	0.76%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79,519,844	5,200,859	0
		表决比例	99.24%	0.76%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3,815,703	905,000	0
		表决比例	99.87%	0.13%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648,703	72,000	0
		表决比例	99.99%	0.01%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648,703	72,000	0
		表决比例	99.99%	0.01%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　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杰　周　丹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2、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任立人先生、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于淑珉女士、林　澜先生、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徐向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　澜先生、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1、同意续聘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同意续聘贾少谦先生、张玉清先生、王云利先生、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3、同意续聘夏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同意续聘黄德芳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同意李淋女士辞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同意续聘黄倩梅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一：简历

任立人先生，47岁，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海信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助理，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任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贾少谦先生，39岁，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公关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玉清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冰箱制造部部长、总括。2006年5月加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云利先生，38岁，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甘永和先生，44岁，历任安徽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中心质量部部长，伊莱克斯（中国）电器公司质量经理、质量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夏峰先生，35岁，管理学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于2004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明。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德芳女士，44岁，英国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硕士，为英国特许秘书、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香港税务协会注册税务师。1994年11月至今任香港骏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倩梅女士，28岁，2008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同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今一直从事证券事务，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投资者关系主管，并已于2011年4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本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有权请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对于有效申报的双汇发展异议股份，双汇发展将按照50.94元/股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86号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将通过手工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申报收购请求权的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50.94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50.9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截至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61.90元/股，比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高21.5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2、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申报期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申报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的划拨手续。

3、本次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手工方式。我公司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4、本次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5、异议股东为在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6、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本公司并最终予以注销。

7、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一、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2、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18

简称：双汇SHP1

3、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95

标的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4、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5、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6、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

7、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即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本公司出售1股双汇发展股份。

8、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双汇发展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本次收购请求权已由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向异议股东派发。

10、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异议股东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次收购请求权权利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i）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ii）自本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0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6月14日）收市时异议股东持有双汇发展股份的最低值。但对于1）双汇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双汇发展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双汇发展股份，3）向双汇发展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4）已被异议股东所售出的异议股份，以及5）其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接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异议股东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申报股份数量上限；已申报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双汇发展股份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异议股份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如异议股东在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实施日期间将其所持的异议股份部分或全部卖出，则对所卖出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为无效申报。

11、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

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12、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二、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1、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2年7月4日下午4：3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双汇发展股份。在异议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下，如异议股东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冻结以外，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收购请求权自司法冻结发生时起无效。

3、行权期间本公司股票交易处理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4、行权后的收购请求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异议股东行权成功后，将相应计减异议股东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收购请求权权利和双汇发展股份。

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每一份收购请求权50.94元的价格向相关异议股东所指定的个人账户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由本公司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5、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公司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5日，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20号"文批准，由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4，900元。双汇发展承担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双汇发展，并将获得由双汇发展支付的相应行权价款。

四、费用

异议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收购请求权或撤回预受收购请求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异议股东代收取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2年6月14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7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刊登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4：30。

本公司将在收购请求权申报完成后，尽快公告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果。

六、关于异议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为异议股东提供了收购请求权，并不意味着将强制异议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转让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异议股份转让给双汇发展，或者选择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永振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汇发展”）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双汇发展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__　　　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　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对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　　_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_　　___，权利名称：__　　___），截止行权前仍持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____公告，本人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　　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　　_）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_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

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5日、2012年6月9日和201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韦清文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22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178，259，538股的38.27%。。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51，87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共114名，代表股份16，34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3，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68，7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5，130股，反对31，450股，弃权168，74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33，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弃权168，7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33，450股，弃权168，74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70，7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31，450股，弃权170，74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70，7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31，450股，弃权170，74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作利润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2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为：2012年实现利润的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尚有利润可供分配的，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70，7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31，450股，弃权170，74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193，59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8%；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193，593股，弃权8，6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及其关联方在2012年发生原材料（黑芝麻、白糖、大米等原料及包装纸箱、食品包装袋等材料等）采购业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18，200万元人民币。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7，556，45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6%；反对193，59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1，413，3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193，593股，弃权8，600股。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184，01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逐项审议的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如下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具体的投票表决票数、占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投票表决事项	表决投票情况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3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4	关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5	关于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6	关于发行数量用价格的调整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7	关于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9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10	关于上市地点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11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7,718,595	99.8557	29,850	0.1075	10,200	0.0624	通过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等五名特定对象现金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740，46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约为4.5亿元。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7，723，1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3%；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4，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1，413，3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9，8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4，000股。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7，740，462股A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约为4.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返还银行贷款。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184，01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自1999年配股以后未募集资金，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02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170，7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6%。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31，450股，弃权170，74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法人黑五类集团和自然人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共五名特定发行对象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7，718，5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1，413，3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黑五类食品集团及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黑五类集团及本次认购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股东大会同意黑五类集团及其本次参与认购股份的自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7，718，5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1，413，3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184，01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7，740，462股，涉及金额约4.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7，718，59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1，413，3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属下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减少关联交易，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为扩大公司的经营业务、降低经营成本，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属下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公司以人民币7，16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持有的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7，556，452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6%；反对193，59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11，413，3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143，130股，反对193，593股，弃权8，600股。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黑五类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下属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贷款提供负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68，184，01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31，45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8，6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其中现场投票同意51，878，7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16，305，273股，反对31，450股，弃权8，6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隽宇律师、肖云品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意见书详细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2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宏久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张继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建华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杜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建华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的议案》

同意杜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郭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郭海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郭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苏清政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清政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苏清政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张继武先生、张宏久先生、李玉敏先生、李志强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苏清政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苏清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7月12日在太原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一：

郭海先生简历

郭海，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山西省采矿工程专家。历任大同矿务局马脊梁矿副矿长、矿长；大同煤矿集团四台矿矿长；大同煤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附件二：

苏清政先生简历

苏清政，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2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
-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
-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提名苏清政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7月11日下午6点。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电　话：0351-4645546

传　真：0351-46458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提名苏清政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2012年7月5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